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6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……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 元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378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5,721 元，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

2 萬 9,124 元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

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規定不符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62700 號函

，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起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4290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

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62700 號函，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以

104 年 1 月 29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在案。訴願人復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3485627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05年5月12日、5月19日、5月31日、6月8日、6月22日、7月7日、7月21日、8月8日

、8月19日、8月25日、9月9日及9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103年12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0348562700號函不服，前於

104年1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以104年1月29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，業經本府

以104年2月5日府訴一字第10409023900號函復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60條後段規定，訴願

經撤回後，訴願程序終結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在案。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撤回之訴願事件，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